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1號

抗 告 人 侯淑惠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53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下同)135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2月26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及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除簽名字形相似外，其餘內容均非抗告人所書寫，抗告人於簽

01 署相關文件時，並未被告知本票金額為135萬元，且縱認系  
02 爭授權書存在，相對人逕行填載全部金額，顯屬逾越授權或  
03 濫用空白本票。本件僅依形式審查即准許強制執行，未審酌  
04 票據真實性及授權範圍，顯有未當，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5 語。

0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07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08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  
09 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系爭本票及系爭  
10 授權書是否為抗告人書寫、票載金額是否屬實等節，核屬實  
11 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  
12 序所得審究，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從而，本件  
13 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未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  
15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  
16 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  
17 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  
18 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  
19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  
20 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  
21 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  
22 同發票人侯佳榮，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3 六、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6 法官 黃靖歲

27 法官 郭思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謝達人